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1888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9C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2026 年 1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/01/22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5784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9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 李斯明 签发： 王勇
审核：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：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： 2026/01/2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9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	采样介质	滤膜、气袋
采样日期	2026-01-19		检测日期	2026-01-19~2026-01-22
检测结果	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	结果		
		危废		
		样品编号	结果	
总悬浮颗粒物		CDS11241126	ND	
臭气 (无量纲)	第一次	CDS11241122	<10	
	第二次	CDS11241123	<10	
	第三次	CDS11241124	<10	
	第四次	CDS11241125	<10	
检测项目		结果		
		飞灰暂存间		
		样品编号	结果	
总悬浮颗粒物		CDS11241146	ND	
臭气 (无量纲)	第一次	CDS11241142	12	
	第二次	CDS11241143	<10	
	第三次	CDS11241144	<10	
	第四次	CDS11241145	<10	
检测项目		结果		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-2019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（排放限值）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
		危废		
		样品编号	结果	
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CDS11241202	0.28	
	第二次	CDS11241203	0.25	
	第三次	CDS11241204	0.22	
	第四次	CDS11241205	0.24	
	平均值	/	0.25	
			10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9C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	结果		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-2019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（排放限值）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
		飞灰暂存间		
		样品编号	结果	
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CDS11241206	0.12	10
	第二次	CDS11241207	0.23	
	第三次	CDS11241208	0.26	
	第四次	CDS11241209	0.32	
	平均值	/	0.23	
检测项目		结果		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-2019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（排放限值）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
		危废（任意一次浓度）		
		CDS11241215		
VOCs		0.51		30
检测项目		结果		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-2019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（排放限值）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
		飞灰暂存间（任意一次浓度）		
		CDS11241216		
VOCs		0.63		30
<p>备注：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 VOCs 可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</p> <p>结论： 参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.1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		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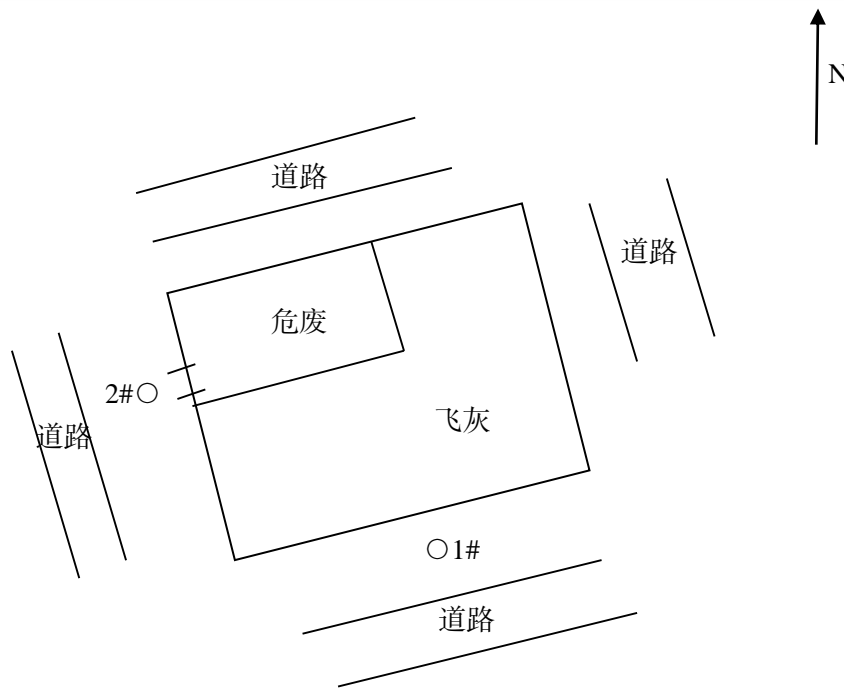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9C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4 (TTE20110316)
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10 无量纲	/
VOCs	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(附录 I VOCs 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) DB 51/2377-2017	0.07 mg/m ³	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ZR-7220 (TTE20224712)

附：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测点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